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承助  
電話：2228-9111#54627  
電子信箱：alber32053@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4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第1階段之時薪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下稱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下稱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案，請各校務必詳閱說明事項，並於115年6月15日至115年7月10日期間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本市115學年度第1階段時薪制專業人員暨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期間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期間：115年6月15日至115年7月10日。
  - (二)申請資格：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請勿提出申請)。
- 三、本案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說明(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治療師)：
  - (一)本階段受理申請對象為目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稱通報網)非應屆畢業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另有關115學年度新生申請流程及時間，將於下一階段規劃完成後，再行函知各校。

- (二)專業人員宜採間接服務方式，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專業評估，且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應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三)另治療行為應於醫療院所執行，故專業人員不得於學校或其他非醫療場所提供或進行治療行為。若學生有接受復健治療之需求，請協助轉介相關醫療院所。
- (四)每1學生至多可申請2種專業人員服務項目，並於審查通過暨核定後實施。
- (五)請至通報網進行個別學生網路申請流程，並印出申請表且完成核章(含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留校備查；網路申請流程詳見「專業人員申請通報網操作說明」相關內容。
- (六)有關學生心理治療服務需求，請學校先行提供校內輔導機制，若學生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請學校完成網路申請流程，並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影本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免備文)，俾利本局辦理審查事宜。
- (七)另本市特殊教育學校之專業人員服務需求，因學校已聘有各類專業人員，爰請學校確實提供學生相關專業服務。
- 四、有關助理人員服務申請事宜，略述如下，餘請詳閱「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
- (一)因通報網尚未增列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項目，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併同教師助理員申請流程辦理。
- (二)本階段受理申請對象及申請方式如下：
- 1、目前通報網非應屆畢業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請於通報網完成個別學生網路申請流程，網路申請流程詳見「助

理人員服務申請通報網操作說明」相關內容。

2、有關115學年度新就讀或新鑑定通過且亟待申請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請填寫「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並經學生家長簽署及完成學校逐級核章程序後，併同鑑定安置結果證明影本，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辦理。

3、請以學校及幼兒園為單位提出申請，且務必填寫「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請分開填寫)，填寫完畢及逐級核章後，請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免備文)彙辦；倘申請之學生係屬情緒行為問題者，請務必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利審查委員判斷學生實際需求。

4、若特教生以一般生身分進入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就讀，經園方確認有服務需求者，說明如下：

(1)請園方依前揭說明提報相關資料，於本階段提出助理人員服務申請。

(2)倘未及於本階段提出申請，欲採專案方式者，請依法於開學前完成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依前述說明檢附相關資料及初步IEP儘速送本局申請，本局將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及核定。

5、另本市私立準公共幼兒園服務需求，係依教育部補助規定辦理，請勿在本階段提出申請。

五、本局將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相關學校所填報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另函通知相關學校。

六、本案「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申請表」、「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綜合現況表」及「通報網操作說明」等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

科-熱門公告-「115學年度第1階段專業人員暨助理人員服務申請」下載。

七、另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務必互相轉知本案相關資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